檔號: 保存年限:

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地 址:10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69號

聯 絡 人:許雅婷

聯絡電話:(02)2596-5858 分機 205

傳 真:(02)2596-5667

受文者: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(114)青社字第 1982 號

速別: 密等:

附件:中華民國 115 年青年獎章選拔簡章

主旨:檢送中華民國 115 年青年獎章選拔簡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請遊薦貴校優秀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與評選,相關報名表件及佐證資 料於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前寄送救國團總團部社會處彙辦。

二、青年獎章頒授辦法、推薦表電子檔請至「救國團全球資訊網/活動快訊/中華民國 115 年青年獎章選拔」下載。

正本: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副本:

主任蜀水光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家



中華民國115年

青年獎章選拔

The Republic of China Youth Medal Awards

* 候選人條件:

國籍:中華民國國民,須居住國內者;申請「海外成就」類別者除外。

年齡:18歲以上,45歲以下(出生日期在民國70年元月)自以後,

民國96年12月31日以前,以身分證為準)

* 申請類別:

(一) 忠孝仁愛、(二) 運動競技、(三) 學術拔萃、(四) 公益利他 (五) 國際爭光

(六) 創新創意、(七) 文化藝術、(八) 永續發展、(九) 基層奉獻(十) 海外成就。

* 推薦時間:~

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止,以郵戳為憑。

。。 * 推薦辦法及報名表:

請至"救國團全球資訊網"→"活動快訊"中下載。

網址:https://www.cyc.org.tw

* 資料請郵寄或親送至:

掃描下載推薦辦法及報名表

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69號(以收件時間為準)

115年青年獎章評選小組收

* 洽詢專線:(02)2596-5858#205



中華民國115年青年獎章授獎辦法

一、宗旨: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,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。

二、候選人條件:

國籍:中華民國國民,須居住國內者;申請「海外成就」類別者除外。

年齡:18歲以上,45歲以下(出生日期在民國70年元月1日以後,民國96年12月31日以前,以身分證為準)。

性別:不拘。

三、申請類別: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,足資青年範式者,得依據規定頒授青年獎章。

- (一)忠孝仁愛:青年於本職或其他公共服務領域盡心竭力,展現實踐品格價值及追求生命志業之決心毅力,卓然有成 且堪為典範,足資褒揚者。
- (二)運動競技:青年投注正當體育強身運動,克服困難突破挑戰爭取佳績,堪為運動員典範,或於體育相關領域發揮 軍大影響力,足資褒揚者。
- (三)學術拔萃:青年於學術領域潛心投注偌大心力,突破困難挑戰勤奮學習研究,具重要正向暨創新成績、著作、發明等榮獲表揚肯定,足資褒揚者。
- (四)公益利他:青年於社會服務領域熱心公益奉獻愛心,廣結資源並能產生社會影響力,有助社會祥和、團結、發展、進步,足資褒揚者。
- (五)國際爭光:青年參與國際性各類競賽、推動國際性正面議題或榮任國際性重要活動要職,提高中華民國之正向國際能見度,足資褒揚者。
- (六)創新創意:青年於本職學能之內,或社會傳統固有領域以外,發揮創新精神另闢蹊徑,對社會及人群產生開創性 之進步與發展影響力,足資褒揚者。
- (七)文化藝術:青年於文化及藝術領域投注熱血與心力,能展現個人優異成就,發揚文化能量或影響力、盡心維護及 傳承傳統文化資產,或積極開創嶄新文化風貌等,足資褒揚者。
- (17) 永續發展:青年致力於尋求永續發展問題解決方案,為社會與環境開創正面啟發與貢獻,賦予社會與環境正面影響,足資褒揚者。
- (九)基層奉獻:青年能於士、農、工、商、軍、公、教、警等社會基層崗位奉獻心力,充分展現基層價值。 熱血與能量,發揮正向影響力,足資褒揚者。
- (十)海外成就:海外華裔青年於海外各類領域中積極進取,發揚中華文化傳統精神,勇敢面對困境與挑戰勤奮不懈, 卓有佳績或獲得肯定,足資褒揚者。

四%推薦辦法:

- - ్ల్ఫ్రీ 推薦時請依規定之推薦表格式填寫(推薦表下載連結:https://www.cyc.org.tw / / 除填寫申請類別、優良具體 ి ి ఖ 事蹟及推薦單位(人)綜合意見外,請以影本或照片輸出方式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供參,評審後資料不予退回。
- (全) 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(以**A4**紙直式橫打列印,以一千字為限)// 內容包括學、經歷、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 。。。。。 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。
- (四)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。
- (五)推薦表各欄位未確實填寫,資料未備齊者,評審委員會得逕行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- ɡ͡ʊ(-oʊ) 各候選人僅能「**擇一類別**」參與選拔且三年內獲選十大傑出青年或十大傑出女青年者,不得提出申請以示公平。
- 五》推薦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止,以郵戳為憑。
- 七、公布: 預計於115年3月29日青年節前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。
- 八、表揚[/]: 當選之青年獎章得獎人,由救國團總團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,向社會介紹表揚,並編印專刊,介紹傑出成就與 優良事蹟。
- 九、頒獎:得獎人將於115年3月在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接受獎章與當選證書。

十、附記:

- (一)得獎人應出席救國團總團部辦理之得獎人發布記者會、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等活動,故請各候選人先行預留**3**月 **25**至**29**日之時間,若不克出席者,救國團得保留或取消得獎人之當選資格。
- (二)資料請郵寄或親送至: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69號(以收件時間為準),115年青年獎章評選小組收,若有選拔相關問題,歡迎來電(02)2596-5858分機205洽詢。